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研究生研究成果及出席學術會議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常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8年12月01日98學年度第2次常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9年03月03日98學年度第4次常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9年06月29日98學年度第5次常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9年09月14日99學年度第1次常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4年03月31日103學年度第5次常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0年08月10日110學年度第1次常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113學年度第3次常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113學年度第3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博士班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及出席學術會議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結餘款項或他項捐助款項支應及視經費狀 沉而定。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

- 一、凡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中署名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並署名「國立嘉義大學」名稱,在國內、外等期刊發表論文或已接受刊登證明者,得申請本項 獎助。
- 二、同一篇論文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皆為本學程研究生者,以通訊作者為補助對 象。
- 三、參加國內、外重要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含壁報張貼)。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原則:

一、獎勵金額:

- (一) 凡經 SCI 刊登之論文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 台幣壹萬元為上限。
- (二)收錄於其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參仟元<u>為</u> 上限。
- (三)收錄於有審查制度之優良學術期刊論文,所需之刊登費(含英文編修費) 得全額補助,且同一年度之補助以參萬元為上限。
- 二、參與國外(含兩岸)重要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以口頭宣讀論文者,包含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與註冊費以不超過參萬元為上限,以海報形式發表者,以不超過貳萬元為上限。
- 三、論文申請獎勵時效以在學中所刊登之文章為限。

第五條 研究成果申請程序: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一份、已刊登或已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一份及已繳費之收據正本,於一年內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第六條 凡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中,其論文以本校名義在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者,需 於會議前一個月檢附補助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申請書、大會論文接受函、發表論 文全文及會議議程,向本學程提出申請,惟以未獲本校或其他機構獎勵者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研究生研究成果及出席學術會議獎勵提出申請時程為每年11月15日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保存年限:永久表單編號:

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就讀組別		年級		
	論文名稱	Í								
登錄刊物部分	刊物名稱	Í								
	卷期				起迄頁數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日期 (紙本出時間)	刊 年	月	日	作者別	□ 通訊作者 □第一順位作者(除通訊作者或第一順位作者,其餘不予 獎勵)				
本期刊之 學術評價		□AHCI □其他同等 Impact	一、收錄於下列國際索引(請勾選,並請檢附該期刊之索引證明) AHCI □SSCI □SCI □EI □LLBI □MLAIB □TSSCI □其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依據各年度各學院提供之標準認定) Impact factor: □二、收錄於其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請檢附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							
有無接受國科會 或其他機構獎勵		.	□一、有(機構名稱)□二、無							
申請獎勵金額		新台幣	新台幣元							
申請補助刊登費 用(每人每年最 高以新台幣3萬 元為限)		最 2. 申請英	 此為本年度第次申請 申請英文編修費頁、共計新台幣元(不含翻譯費) 申請論文刊登費新台幣元 							
申請出席學術會議補助				 元		票費	元(實報	資銷)		
檢 附 文 件 (所 需 證 件 未 齊,不予受理)		2. 已刊登之 3. 期刊索引	4. 學術會議議程、報名資料與論文接受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刊登補 □ 符合獎 機票費	□ 符合獎助規定,並核予獎勵金新台幣							
申	1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學程承辦人簽章					學程主任	簽章				